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执恢14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诚信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946号金坤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志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天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
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5号。

法定代表人：蔡春雨，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蔡春雨，男，汉族，1964年6月20日出生，
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济川新村3号8幢205室。

被执行人：焦照兰，女，汉族，1965年1月6日出生，
住江苏省泰兴市泰兴镇济川新村3号8幢205室。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4)新证经字第153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天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23号天章大厦1栋2层商铺1、3层商铺1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并责令被执行人新疆天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春雨、焦照兰履行(2014)新证经字第1533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确定的义

务，但被执行人新疆天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蔡春雨、焦照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天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23号天章大厦1栋2层商铺1、3层商铺1的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悦
审 判 员 张 杰 磊
审 判 员 彭 德 翔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艾 比 江

